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78	1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23)</u>	<u>(9)</u>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42)	(0.16)
每股攤薄虧損	<u>(0.42)</u>	<u>(0.16)</u>

## 中期業績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6	78	118
銷售成本		<u>(58)</u>	<u>(88)</u>
毛利		20	30
其他收入		4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2)
行政開支		<u>(43)</u>	<u>(42)</u>
除稅前虧損	7	(32)	(10)
所得稅支出	8	<u>(2)</u>	<u>(3)</u>
期內虧損		<u><u>(34)</u></u>	<u><u>(1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	(9)
非控制性權益		<u>(11)</u>	<u>(4)</u>
		<u><u>(34)</u></u>	<u><u>(13)</u></u>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u>(0.42)</u></u>	<u><u>(0.16)</u></u>
攤薄		<u><u>(0.42)</u></u>	<u><u>(0.16)</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u>(34)</u>	<u>(1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u>	<u>(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2)</u></u>	<u><u>(1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	(11)
非控制性權益	<u>(11)</u>	<u>(4)</u>
	<u><u>(32)</u></u>	<u><u>(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	1
使用權資產		4	5
遞延稅項資產		1	1
品牌及商標	11	68	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	6
其他資產		1	1
		<u>81</u>	<u>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5
發展中物業	12	341	266
合約收購成本		2	–
應收賬款	13	42	4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9	10
可收回稅項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	447
		<u>1,875</u>	<u>7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88	81
合約負債	16	125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	12
計息銀行貸款		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0	–
租賃負債		2	3
稅項負債		17	19
		<u>1,238</u>	<u>143</u>
<b>淨流動資產</b>		<u>637</u>	<u>642</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	213
遞延稅項負債	1	—*
稅項負債	14	15
租賃負債	2	2
	<u>256</u>	<u>230</u>
<b>淨資產</b>	<u><b>462</b></u>	<u><b>49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虧絀)／儲備	(5)	16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436</b>	457
<b>非控制性權益</b>	<u><b>26</b></u>	<u>37</u>
<b>權益總額</b>	<u><b>462</b></u>	<u><b>494</b></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家用電器貿易、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近期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因採納附註3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新會計政策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概無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中國的物業發展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營運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 Nakamichi（中道）
中國的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	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	-	-	43	-	-	43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	12	-	-	-	-	12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	15	-	-	-	-	15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	-	8	-	-	-	8
分部收入總計	<u>-</u>	<u>27</u>	<u>8</u>	<u>43</u>	<u>-</u>	<u>-</u>	<u>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u>	<u>(17)</u>	<u>-</u>	<u>5</u>	<u>-</u>		<u>(26)</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9)	(9)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2
利息收入							<u>1</u>
除稅前虧損							<u>(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	-	75	-	-	75
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 相關服務予一名外界客戶	-	-	-	4	-	4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10	-	-	-	-	10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13	-	-	-	-	13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	16	-	-	-	16
	<u>23</u>	<u>16</u>	<u>75</u>	<u>4</u>	<u>-</u>	<u>11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5)</u>	<u>8</u>	<u>7</u>	<u>1</u>		1
<b>對賬：</b>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2)
利息收入					4	4
除稅前虧損						<u>(10)</u>

(b)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中國的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間撇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22	459	1,106	56	7	129	(1,223)	1,9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21	583	1,447	35	-	34	(2,026)	1,494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9	474	1,128	55	8	143	(1,240)	8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3	580	1,473	39	1	36	(2,039)	373

(c)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中國	43	79
亞洲(不包括中國)	5	15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27	23
歐洲	3	1
	<hr/>	<hr/>
總計	<b>78</b>	<b>118</b>

6.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70	98
特許權收入	8	16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	4
	<hr/>	<hr/>
	<b>78</b>	<b>118</b>

上述主要業務之收入乃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a) 員工成本</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	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	20
－退休福利成本	2	2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的金額	(-*)	-
	<u>24</u>	<u>25</u>
<b>(b) 其他項目</b>		
短期租賃開支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	1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1	1
廣告及推銷費用	12	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8	7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	2
利息收入	(1)	(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u>-*</u>	<u>-*</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相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1)	-
－海外	(1)	(2)
遞延稅項－中國	-*	-
－海外	-	(1)
	<hr/>	<hr/>
所得稅支出	<b>(2)</b>	<b>(3)</b>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23)</u>	<u>(9)</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2.2</u>	<u>5,492.2</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本公司均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總額</b>		
於四月一日	2,001	2,026
外匯調整	<u>(1)</u>	<u>(25)</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b>2,000</b></u>	<u><b>2,001</b></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四月一日	1,933	1,860
外匯調整	(1)	(24)
本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應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97</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b>1,932</b></u>	<u><b>1,933</b></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b>68</b></u>	<u><b>68</b></u>

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Emerson	—	—
特許權		
Akai (雅佳)	37	37
Nakamichi (中道)	12	12
Sansui (山水)	19	19
小計	<u>68</u>	<u>68</u>
總計	<u><u>68</u></u>	<u><u>68</u></u>

由於本集團之特許權業務之經營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品牌及商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12.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款項包括：		
— 土地使用權 (包括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200	192
— 建造成本 (包括已資本化的折舊及員工成本)	132	70
— 已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9	4
	<u>341</u>	<u>266</u>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45	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u>	<u>(5)</u>
淨額	<u><u>42</u></u>	<u><u>46</u></u>

以下為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初	5	1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撥回)／撥備	(2)	4
匯兌差額	<u>-*</u>	<u>-*</u>
淨額	<u><u>3</u></u>	<u><u>5</u></u>

\* 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40	46
3-6個月	2	-
	<u>42</u>	<u>46</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潛在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按金	11	5
土地使用權投標按金	1	1
其他應收款項	123	-
	<u>4</u>	<u>4</u>
	<u>139</u>	<u>10</u>

####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u>88</u>	<u>81</u>

## 16.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銷售 (附註(i))	115	25
其他 (附註(ii))	10	3
	<u>125</u>	<u>28</u>

### 附註(i)

本集團於客戶簽立買賣協議而物業建設工作仍在進行時向彼等收取20%至100%合約價值。就申請銀行按揭貸款的客戶而言，按揭貸款申請完成及批准資金發放後，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代價。該等預付款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物業建設期間確認，直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控制權。如同附註12所披露之發展中物業，預期該等結餘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內結算，且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

### 附註(ii)

其主要指客戶及獲許可人基於合約所訂明支付賬單計劃作出的付款。

##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開支	11	8
其他應付款項	3	4
	<u>14</u>	<u>1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78,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118,000,000港元，減少3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不利經濟環境，令本集團品牌及商標的特許權業務、中國家用電器業務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的Emerson經營業務錄得收入較相應期間略增4,000,000港元，乃由於沃爾瑪及亞馬遜等客戶對若干類別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23,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增加虧損淨額1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導致不利經濟環境；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產生的銷售開支主要因預售活動而增加。

下文載列本集團對Emerson經營業務、特許權經營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分析結果。

## Emerson經營業務

Emerson為我們擁有72.4%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其透過於北美洲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授予品牌特許權賺取收入。由於若干產品類別需求增加，Emerson錄得收入由相應期間23,000,000港元略增至本期間27,000,000港元。然而，本期間經營虧損為17,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增加2,000,000港元，乃由於自短期投資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 特許權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項獲國際認可之消費電子品牌，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過去數年，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該等品牌之特許權，該業務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然而，由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大多數特許權持有人的業務面臨困難，無法根據其特許權協議滿足各自的預計採購。因此，本期間特許權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為8,000,000港元，僅佔相應期間所得收入的50%。於相應期間該業務的經營溢利為8,000,000港元，而本期間錄得的收入僅可抵付其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與特許權持有人訂立合計32份（二零一九年：31份）有效合約，以於全球分銷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產品。

##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也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打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43,000,000港元，僅佔相應期間收入75,000,000港元的57%。由於COVID-19疫情干擾了中國的經濟活動，因此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的銷售下降。於本期間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錄得經營溢利5,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錄得的經營溢利7,000,000港元減少29%。該經營溢利減少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家用電器的銷售減少所致。

##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期間，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並無錄得收入，而相應期間的收入為4,000,000港元。收入損失乃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因為大多數公司不得不減少非盈利產生單位的預算。因此，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未來發展，原因是此分部的前景尚不確定，且於本期間大部分員工已自願辭職。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COVID-19疫情持續，則管理層可能會考慮關閉此分部的業務。

## 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於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注資（「增資」）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物業發展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總額約10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000,000元），總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19,800平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平方米5,3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00元）。由於增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故並無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預期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初左右交付。

由於本公司已成為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始競標中國不同省份的地方政府推出的土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三幅土地：(i)位於河南省鞏義市佔地面積約為36,575.74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264,300,000元（相當於約296,700,000港元）；(ii)位於河南省鞏義市佔地面積約為35,702.18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191,500,000元（相當於約215,500,000港元）；及(iii)位於廣東省陽江市佔地面積約為62,089.40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198,690,000元（相當於約223,53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土地收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的土地合計約為134,367.32平方米。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和二十九日的土地收購構成了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隨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了更多有關該收購的細節。

## 前景

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Emerson、特許權、中國的家用電器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方面的業務經營並不樂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運營團隊將盡最大的努力克服COVID-19疫情帶來的困難，以管理業務及經營以及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所產生的總開支。本集團亦將為經濟恢復做準備，一旦疫情得到控制，我們可以於日後盡可能增加收入。

就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而言，管理層擬繼續競投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進行的土地拍賣，以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以供未來發展。本期間末後，本集團已在浙江省寧波市、廣西省南寧市、廣東省汕頭市及湖南省永州市再收購四幅地塊。該等收購令本集團的土地儲備進一步增加約213,618.83平方米，且該等地塊的土地成本總額約為4,184,17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經擴大土地儲備將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收入及合理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1，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9。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1)主要來自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合約負債增加；及(2)應付關聯方款項990,000,000港元，部分被本期間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460,0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通過其Emerson經營業務、特許權經營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及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產生現金，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7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47,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如本公告所披露，本期間末後本集團已中標中國四幅土地：(i)位於浙江省寧波市佔地面積約為41,881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956,120,000元（相當於約1,086,160,000港元）；(ii)位於廣西省南寧市佔地面積約為40,941.25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859,770,000元（相當於約997,330,000港元）；(iii)位於廣東省汕頭市佔地面積約為69,660.6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1,397,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520,000港元）；及(iv)位於湖南省永州市佔地面積約為61,135.98平方米的土地，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11,800,000元（相當於約480,160,000港元）。前三項土地收購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最後一項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收購寧波市土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而收購位於南寧市及汕頭市的兩幅土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有關收購位於永州的土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土地收購外，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由於管理層決定繼續擴大中國物業發展業務，若當中產生合適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公開拍賣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確切投資機遇。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7倍）。

##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的買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約7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最多為銀行向有關買家提供抵押貸款的個別物業購買價的80%。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該等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的抵押時解除。

根據擔保條款，於該等買方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違約買方欠付銀行的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擔保自各自授出按揭貸款之日期開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總額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倘拖欠付款，則相關物業可變現淨值將會涵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法律個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 HCCW 177/2011 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倘向法院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 HCA 92/2014 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 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經考慮勝訴機會後，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事項計提撥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 489,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9,000,000 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以美元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在以人民幣進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將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特定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69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自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彼亦獲委任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應董事要求，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mbleholding.com](http://www.nimbleholding.com))。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